

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的法律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8_99_90_E5_BE_85_E5_92_8C_E9_c36_53626.htm 对家庭成员的虐待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，对家庭成员进行摧残，使他们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遭受痛苦的行为。这种行为可以表现为作为的形式，如打骂、恐吓、限制人身自由；也可表现为不作为的形式，如在得病时不予医治。遗弃，是指家庭成员负有抚养、赡养、扶养义务的一方，对于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，需要抚养、赡养、扶养的另一方，故意不履行其应尽义务的行为。遗弃一般表现为不作为的方式，依法应为而不为。为了预防和减少虐待、遗弃行为的发生，首先要加强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，破除家长制封建残余的影响；其次，对于实施虐待和遗弃行为的人，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责令其改正错误；最后，对虐待、遗弃情节恶劣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：“虐待家庭成员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，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款罪，告诉的才处理。”该法又规定：“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”这里所说的“扶养”，应作广义理解，包括抚养、抚育、赡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